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莊昀昇

被告 賴亭好

賴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5,3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8,7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查被告賴亭好邀被告賴柏翰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

01 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及「借據」借款新台幣
02 8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9年10月15日
03 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儲金機
04 動利率」（目前年率為1.72%）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
05 計年利率為2.295%）；償還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
06 每壹個月為壹期，共分72期，第壹期本息於113年11月5日償
07 還。另依上開借據第7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
08 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
09 付遲延利息」，及第8條約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
10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
11 加付違約金。」

12 (二)次查被告賴亭妤邀被告賴柏翰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與原告
13 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並於113年11月7日起
14 出具借據借款新台幣1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7日
15 起至119年11月7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16 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（目前年率為1.72%）加0.575%
17 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年利率為2.295%）；償還方式約定自
18 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壹個月為壹期，共分72期，第壹期本息
19 於113年12月7日償還。另依上開借據第7條約定「借款到期
20 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
21 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」，及第8條約定「逾期在6個
22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
23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」

24 (三)詎被告分別攤還至114年8月、6月後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迭經
25 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、16
26 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並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
27 金。被告共計尚欠原告本金共計新臺幣1,604,065、利息及
28 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。

29 (四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30 明：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5,360元，及自民國1
31 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2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3 0%計算之違約金。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8,705
04 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
05 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06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07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08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、青
11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、電腦利率表及撥還款明細
12 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
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4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15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
16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17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
18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6 書記官 溫凱晴